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70044037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」（如附件），並  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「飼料管理法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。

代 理 員 陳 吉 仲  
主任委員